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4,668.0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购买的产品标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十九条或者二十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十九条或者二十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公司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 年 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第二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第七条	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 年 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第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 年 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一条	为了维护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了维护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